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| 南京市财政局 |

宁农计〔2025〕34号

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

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

江北新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，各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走深走实，持续强化资源要素投入支持力度，高水平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强市建设，现将2025年第三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3610.58万元下达给你们（附件1），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（附件2、附件3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本批下达的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，主要支持三类重点方向：

（一）现代农业发展。主要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1个支持方向，资金请列“21201814-农业产业发展支出”科目。

（二）农业农村公共服务。主要支持和美乡村建设、省级特色田园乡村、农业机械化等3个支持方向，资金请列“2120816-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”科目。

（三）农业绿色发展。主要支持农药零差率与“两废”回收等1个支持方向，资金请列“2120816-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下达方式

本批下达的三类专项资金主要根据市级审核通过的A类农业储备项目情况，同时考虑农业基础资源、工作任务、绩效评价结果、政策倾斜等因素进行分配，任务清单与资金计划同时下达（附件3）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强化项目前期管理。各区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市定工作任务清单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在经市级审核发布的A类储备项目中，按照“先有项目，再安排资金”的原则，制定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工作方案，按时将资金使用方案、实施方案批复、验收结果等材料报市备案。市本级项目相关管理要求参照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计〔2025〕9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各区应加快市级农业专项资金拨付，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区分不同类型项目主体采用不同的资金支付方式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加强形成资产的管理，及时登记入账并纳入固定资产。各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导各镇街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，按进度和合同及时兑付，减少资金沉淀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建设监管。各区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准确填报系统数据，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。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监管，对存在骗补、项目终止、严重失信或重大安全隐患的主体，取消一定时期惠农政策享受资格。同时指导镇街梳理500万元以上设施设备类项目，确保一产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应统尽统。

(四)严格规范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。各区要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落实“谁招标、谁负责”，依法必招工程项目，及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、货物及服务的集中采购，必须依托市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。深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系统治理，强化招标方案制定、招投标组织、异议投诉处理等环节监管，严格投标人资格审查，加强中标单位跟踪，严肃整治“先定单位后招标”和围标串标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五）强化全面绩效管理。各区要按照《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效益管理。开展项目建成后效益监控和“回头看”，对照中长期绩效目标，重点评估投用运营、维护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，总结经验问题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市农业农村局将按要求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将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。

附件：1.2025年第三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表

2.2025年第三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任务清单（区级）

3.2025年第三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明细表

4.2025年第三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市局对口联系人

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

 2025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